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395億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14.6%。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5,560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1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890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
 - (i) 建議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及
 - (i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s Inc.)虧損所致。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86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761	102,229	239,540	209,098
服務成本		(93,976)	(79,126)	(183,953)	(159,220)
毛利		27,785	23,103	55,587	49,878
利息收益	4	139	944	242	1,934
其他收入	5	127	140	415	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29)	3,839	(533)	5,245
行政開支		(14,846)	(13,117)	(27,690)	(25,238)
其他營運開支		(4,358)	(6,244)	(9,710)	(10,403)
上市費用		(4,372)	-	(4,372)	-
融資成本	7	(248)	(128)	(522)	(274)
除稅前溢利		3,598	8,537	13,417	21,282
所得稅開支	9	(2,680)	(1,556)	(4,544)	(4,000)
期內溢利	8	918	6,981	8,873	17,28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3,415)	(670)	(4,585)	(1,20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97)	6,311	4,288	16,075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4	6,414	8,855	15,217
非控股權益		14	567	18	2,065
		<u>918</u>	<u>6,981</u>	<u>8,873</u>	<u>17,282</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6)	5,945	4,333	14,372
非控股權益		(41)	366	(45)	1,703
		<u>(2,497)</u>	<u>6,311</u>	<u>4,288</u>	<u>16,075</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0.09</u>	<u>0.75</u>	<u>0.86</u>	<u>1.78</u>
攤薄(港仙)	10	<u>0.09</u>	<u>0.75</u>	<u>0.86</u>	<u>1.7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519	11,248
投資物業		32,400	32,400
無形資產		3,062	3,902
使用權資產		8,204	–
商譽		3,232	3,23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8,667	8,576
遞延稅項資產		3,186	2,84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1,215	41,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94	–
		<u>122,679</u>	<u>103,9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2,325	120,1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0,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2	1,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00	142,200
		<u>267,647</u>	<u>274,7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0,900	68,341
合約負債		3,052	4,546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535	12,1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47
租賃負債		4,01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9	2,105
即期稅項負債		2,106	1,740
		<u>92,612</u>	<u>89,119</u>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75,035</u>	<u>185,6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714</u>	<u>289,5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93
租賃負債		4,157	–
遞延稅項負債		<u>142</u>	<u>176</u>
		<u>4,299</u>	<u>469</u>
資產淨值		<u><u>293,415</u></u>	<u><u>289,127</u></u>
權益			
股本	15	10,264	10,264
儲備		<u>282,295</u>	<u>277,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2,559	288,226
非控股權益		<u>856</u>	<u>901</u>
權益總額		<u><u>293,415</u></u>	<u><u>289,12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554	141,055	3,872	4,750	(13,000)	121	47,401	192,753	3,323	196,076
轉撥	-	-	(3,872)	-	-	-	3,872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845)	15,217	14,372	1,703	16,075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3,872)	-	-	(845)	19,089	14,372	1,703	16,07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54</u>	<u>141,055</u>	<u>-</u>	<u>4,750</u>	<u>(13,000)</u>	<u>(724)</u>	<u>66,490</u>	<u>207,125</u>	<u>5,026</u>	<u>212,151</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264	179,975	-	4,750	-	690	92,547	288,226	901	289,12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522)	8,855	4,333	(45)	4,288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	(4,522)	8,855	4,333	(45)	4,28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u>	<u>4,750</u>	<u>-</u>	<u>(3,832)</u>	<u>101,402</u>	<u>292,559</u>	<u>856</u>	<u>293,4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3	(14,1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1	7,8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5)	(8,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09	(14,5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9)	1,2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59	54,1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79	40,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00	48,398
銀行透支	(1,221)	(7,583)
	142,379	40,8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某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2019年4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租賃物業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適用於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豁免。
- 於初始應用日，不包括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計量的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中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項，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使用後見之明的辦法。

下表載列於附註46內披露之2019年3月31日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經營租賃之資本化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租賃承擔	10,023
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	<u>(210)</u>
	9,813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遞增借款利率之貼現影響	<u>(501)</u>
	9,312
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資本化經營租賃	<u><u>9,312</u></u>
其中包括：	
流動部分	4,776
流非動部分	<u>4,536</u>
	<u><u>9,312</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結餘標題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而非「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對權益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2019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資本化 千港元	重新分類 融資租賃 資產及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8	-	(661)	10,587
使用權資產	-	9,312	661	9,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955	9,312	-	113,267
應付融資租賃(流動)	247	-	(247)	-
租賃負債(流動)	-	4,776	247	5,023
流動負債總額	89,119	4,776	-	93,895
流動資產淨值	185,641	(4,776)	-	180,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596	4,536	-	294,132
應付融資租賃(非流動)	293	-	(29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36	293	4,8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	4,536	-	5,005
資產淨值	289,127	-	-	289,127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倘與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影響。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經營及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2019年適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調整：			9月30日
	經營租賃			止六個月的
	相關金額，			假設金額，
根據香港	猶如香港會	重新分類	融資租賃	猶如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計準則第17號	費用及應付	融資租賃	會計準則
準則第16號	而非香港財務	融資租賃	款項還款(C)	第17號
呈報的	報告準則			(D=A+B+C)
金額(A)	第16號(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3,939	(126)	-	18,813
融資成本	(522)	220	-	(302)
除稅前溢利	13,417	94	-	13,511
期內溢利	8,873	94	-	8,96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8,831	(2,047)	-	6,784
租賃-已付利息	(232)	220	12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	(12)	(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63	(1,827)	-	2,036
租賃負債還款	(1,949)	1,827	122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還款	-	-	(122)	(1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35)	1,827	-	(308)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121,130</u>	<u>101,831</u>	<u>238,304</u>	<u>208,261</u>
客戶合約收益	121,130	101,831	238,304	208,2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04	372	785	689
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	<u>227</u>	<u>26</u>	<u>451</u>	<u>148</u>
總收益	<u>121,761</u>	<u>102,229</u>	<u>239,540</u>	<u>209,098</u>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08,254	98,406	213,714	197,4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2,876</u>	<u>3,425</u>	<u>24,590</u>	<u>10,845</u>
總計	<u>121,130</u>	<u>101,831</u>	<u>238,304</u>	<u>208,261</u>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109,696	91,519	215,084	182,225
單獨保安服務	8,306	7,066	16,200	15,624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u>3,128</u>	<u>3,246</u>	<u>7,020</u>	<u>10,412</u>
	<u>121,130</u>	<u>101,831</u>	<u>238,304</u>	<u>208,261</u>

於期間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單獨保安服務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的所有收益均會隨時間確認。

4. 利息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0	13	103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	858	-	1,756
來自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利息收入	69	73	139	145
	<u>139</u>	<u>944</u>	<u>242</u>	<u>1,934</u>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值收益	-	-	149	-
匯兌收益	68	-	136	-
佣金收入	-	140	-	140
其他	59	-	130	-
	<u>127</u>	<u>140</u>	<u>415</u>	<u>140</u>

6. 分部資料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2018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38,304</u>	<u>785</u>	<u>451</u>	<u>239,5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1,529</u>	<u>650</u>	<u>359</u>	<u>22,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1	-	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9	-	-	1,369
無形資產攤銷	1,052	-	-	1,052
所得稅開支	4,442	102	-	4,544
利息收益	241	-	-	241
利息開支	522	-	-	5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10,590</u>	<u>7</u>	<u>-</u>	<u>10,597</u>
於2019年9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718	33,580	18,511	288,80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3,406</u>	<u>385</u>	<u>-</u>	<u>93,791</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08,261</u>	<u>689</u>	<u>148</u>	<u>209,09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8,977</u>	<u>512</u>	<u>56</u>	<u>19,5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3	1	-	694
無形資產攤銷	1,024	-	-	1,024
所得稅開支	3,909	79	12	4,000
利息收益	178	-	-	178
利息開支	274	-	-	2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70</u>	<u>3</u>	<u>-</u>	<u>73</u>
於2019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8,557	32,818	18,115	269,4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3,939</u>	<u>305</u>	<u>-</u>	<u>84,244</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39,540</u>	<u>209,09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	22,538	19,5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8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3)	5,2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588)</u>	<u>(5,40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3,417</u></u>	<u><u>21,282</u></u>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8,809	269,49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16	64,18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47,101</u>	<u>45,041</u>
綜合資產總值	<u><u>390,326</u></u>	<u><u>378,715</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3,791	84,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120</u>	<u>5,34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6,911</u></u>	<u><u>89,588</u></u>

(b) 地區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4,950	198,253
中國	24,590	10,845
	<u>239,540</u>	<u>209,098</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0	124	290	208
—承兌票據	—	3	—	63
—租賃負債	98	—	232	—
融資租賃費用	—	1	—	3
	<u>248</u>	<u>128</u>	<u>522</u>	<u>274</u>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94,206	83,872	183,770	167,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6	1,938	4,905	3,972
	96,692	85,810	188,675	171,090
核數師酬金	218	175	382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343	693	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2	—	1,922	—
無形資產攤銷	573	512	1,052	1,024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	805	—	1,510
—汽車	—	58	—	20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2	—	272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須選擇其中一個香港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 (2018年：25%)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055</u>	<u>1,119</u>	<u>2,147</u>	<u>1,702</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918</u>	<u>630</u>	<u>2,768</u>	<u>2,295</u>
遞延稅項	<u>(293)</u>	<u>(193)</u>	<u>(371)</u>	<u>3</u>
	<u>2,680</u>	<u>1,556</u>	<u>4,544</u>	<u>4,000</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90萬港元及890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640萬港元及1,52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6,351,515股及1,026,351,515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55,351,515股及855,351,51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影響。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60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辦公室設備、電腦軟件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萬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1,174	73,607
應收貸款(附註b)	18,464	18,0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881	28,551
	124,519	120,170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附註d)	(2,194)	—
流動資產所示金額	122,325	120,170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2018年：無)。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4,887	15,297
31至60日	19,233	40,312
61至90日	10,390	9,026
超過90日	16,664	8,972
	91,174	73,607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期30日 以內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總計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44,887	19,233	10,390	16,664	91,17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	0%	0%	0%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15,297	40,312	9,026	8,972	73,60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約480,000港元及約255,000港元。

- b. 放債人牌照於2017年6月15日授出，為期十二個月，且已授出新牌照，自2018年6月15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為新分部。貸款乃授予獨立第三方。

根據授出日期計算，應收貸款賬齡分析於90日內到期。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港元約18,464,000及約18,012,000港元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以香港的一項私人住宅物業第二押記作抵押。

- c.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業主立案法團支付物業管理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約5,000港元及約24,000港元。

- d.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2,194,000港元指就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支付的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38	2,581
已收樓宇管理按金	5,017	4,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63,145	60,961
	70,900	68,341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48,000港元及約51,000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391	1,326
31至60日	1,338	1,255
61至90日	9	-
	<u>2,738</u>	<u>2,581</u>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及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9月30日	<u>1,026,351,515</u>	<u>10,264</u>	<u>855,351,515</u>	<u>8,554</u>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交易：				
(i) 關連公司				
— 支付予港深聯合(中國)有限公司(「港深聯合中國」)的汽車租金開支	-	58	-	208
— 與港深聯合中國之租賃：				
租賃負債之預付款項	4	-	1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	16	-
—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物業管理服務費				
恒生地產淄博桓台有限公司	6	-	378	-
恒生地產有限公司	204	-	487	-
	<u>210</u>	<u>-</u>	<u>865</u>	<u>-</u>
(ii) 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1,538	1,582	3,075	3,095
— 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	294	49	588	49
	<u>1,832</u>	<u>1,631</u>	<u>3,663</u>	<u>3,144</u>

附註：

本公司董事何應財先生及港深聯合董事何應祥先生對關連公司港深聯合中國擁有控制權。

何應財先生及何應祥先生就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提供共同及個別無限額個人擔保。

恒生地產淄博桓台有限公司及恒生地產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黎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與恒生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報告期間內自恒生地產淄博桓台有限公司及恒生地產有限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乃包含於該框架協議內。

17. 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4,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12
	-	10,02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一個車位及一輛汽車應付的租金。協定租約期為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於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72	1,38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6	748
	1,958	2,134

經營租約收入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協定租約期為兩年，而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及業主立案法團資金

多間銀行及保險公司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原因為本集團以客戶賬戶(以信託形式代表業主立案法團持有)保留若干業主立案法團資金。該等客戶賬戶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作出履約保證金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9年9月30日，未償付履約保證金約為8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客戶賬戶內未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銀行結餘總金額約為4,05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610萬港元)。

(b) 法律案件

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可能於法律行動、索償及爭議中成為被告而面對風險。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的性質大致上包括(i)本集團的僱員就僱員賠償提出的索償；(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的人身受傷，由相關物業的路人、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i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物業損害或經濟損失，由相關物業的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及(iv)個別單位業主疏忽引致物業損害，由相關物業的其他住客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本集團的保險提供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證據，於2019年9月30日，任何該等現有索償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19.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轉板(「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26,351,515股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之公佈。

變更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總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自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4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維修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0萬港元(2018年：10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有賬面值約1,80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19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5%	1年	(i)

附註：

(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80萬港元(2018年：70萬港元)。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49億港元(2018年：1.983億港元)及2,460萬港元(2018年：1,080萬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1,560萬港元及1,62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5%及6.8%。

下表按合約類型分別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215.1	82.4	182.2	87.0%
單獨保安服務合約	16.2	6.8	15.6	7.5%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合約	7.0	10.3	10.4	5.2%
租賃服務合約	0.8	0.3	0.7	0.3%
放債服務	0.5	0.2	0.1	0%
	239.5	100%	209.1	1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1億港元上升約14.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95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8份略微增加2份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0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8.5%至約1.974億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90萬港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60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及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2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1.8%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0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7.28%下降約3.58%至3.7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90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約為1,730萬港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 (i) 建議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及
- (i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s Inc.)虧損所致。

經營回顧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提升物業落成率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此外，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2,460萬港元(2018年：1,080萬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549名員工(2019年3月31日：2,021名員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1.887億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1.711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津，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15份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合約總數為440份(涵蓋約74,256個住戶)，包括411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4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5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19年9月30日，有效的440份合約中，184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所有256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措施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客戶賬戶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3個(2019年3月31日：57個)客戶賬戶，金額約4,05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61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9月30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6份(2019年3月31日：6份)履約證書，金額約88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36億港元(2019年3月31日：1.422億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約為1,87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270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0億港元(2019年3月31日：1.856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用現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1,060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庫務管理方面秉持保守策略，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約17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70萬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約870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60萬港元)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有關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6.4%(2019年3月31日：約4.4%)。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18至2019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

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同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均衡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有關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曹肇倫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

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政策執行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以及達標的進度。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參選程序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4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楸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